**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TZTX-2024-CS053-1**

采购项目：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 20](#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2166)

1. **磋商邀请**

##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分散委托）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4]5211号**）确认，现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4-CS053-1**

**项目名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万元）** |
| **1** |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1年 | **79.9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00整**（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市府大道399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553020

质疑答复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答复联系电话：0576-88553020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89818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2.投递邮箱：可发送备份响应文件至2821919349@qq.com 邮箱。3.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09:00**（北京时间）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未于政采云平台正式上传响应的，磋商无效。 |
| 7 | 成交供应商纸质备份文件的归档要求 | 成交后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合计2份。邮寄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收件人金女士，联系电话15355602733。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10 | 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1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后勤保障服务**，所属行业：**（十）餐饮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2.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给采购人。服务期满无质量与服务问题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4.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5.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技术需求响应表。

（4）商务需求响应表。

（5）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6）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见评分细则对应评分项）。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磋商总报价是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保费、节假日补助费、节假日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偿金、管理培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体检费、税费、员工就餐费、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5.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预算****（万元）** |
| 一 |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详见本章之技术需求 | 1年 | **79.90** |

**二、技术需求**

**（一）餐饮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在人员配置上要求按早、中、晚就餐的要求进行配置，**总人数12人，岗位设置为厨师长1名、主灶厨师1名、副厨1名、面点师2名、切配1名，厨工5名，包厢服务人员1名。**为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以上服务人员需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

供应商根据需求组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保证工作日期间（450人次/天）干部职工一日三餐的供应保障，满足食堂临时公务接待和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就餐要求。

1、食堂用餐服务：

①早餐，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保证12个品种以上,含面点、稀饭、豆浆、油条等。小菜品种不少于6个；

②中餐，提供不少于四大荤、四混炒、六素菜、汤及米饭、面点，适当提供风味美食，提供台州特色新菜（每月）；

③晚餐，提供三大荤、四混炒、四素菜、一汤、米饭。

菜品应以台州本地特色为主，如就餐方式发生变化，就餐品种应按要求作相应调整。

2、临时人员就餐保障。根据法院工作安排临时到法院机关参加会议、培训、外来工作交流等人员的就餐保障。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将就餐人数、就餐标准和就餐形式提前通知供应商。（要求星级服务以上接待标准），用餐以台州本地菜系为主，用餐标准由采购方制定，供应商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3、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相应保障采购方组织的系统业务考试、会议培训等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供应商应采购方要求及时增派服务人员。

4、供应商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5、供应商应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采购方采购人员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供应商做好验收、加工、留样、分发等工作，流程清晰、单据保管齐全，并接受采购方相关人员监督检查。

（1）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和需求每周制订菜谱，并在每周四上午前将下一周食谱送交采购方行装处审核批准后实施，菜谱一旦确定，未经采购方行装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就餐人员数量变化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制作、售卖等环节，减少剩余浪费，帮助采购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3）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方采购的实物进行复核入库，复核人员必须对照采购清单分别对品种、数量、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行装处反映。

（4）供应商按菜谱要求加工主副食品，操作人员要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确保食物的卫生、营养、可口、安全，留样并由专人检查食物的质量。

（5）就餐人员统一刷卡就餐，早、中、晚餐按要求供应，加强服务人员技能和礼貌用语训练，熟练掌握刷卡机的使用方法，维持分发秩序，做到文明待人。

6、采购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保管，加强食堂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供应商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采购方干部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二日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上报采购方行装处）。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对小件物品和易耗物品也要专人管理、严格领用，搞好登记、按月核算。

7、供应商搞好食堂餐厅厨房的卫生防疫管理，对餐具每天定期消毒，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个人卫生，严防食物中毒事故。

8、食堂人员食宿自理，可搭伙，并按要求支付搭伙费。

**（二）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按要求合理配置厨师长（主持日常事务）、专业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服务队伍。

▲2、服务队伍配置人数12人。

3、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体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主厨等人员必须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等级技能资格证书。

5、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采购方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

7、工作人员男性55岁之内、女性50岁之内,政治合格、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表整洁，能够胜任本职岗位，符合法院特殊要求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8、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需要**明确厨师长、专业厨师、面点师的人员名字、职称**，中标后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

**（三）服务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工作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供应商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根据采购方食堂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应遵守和执行采购方的规章制度。

5、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供应商须向采购方行装处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调动需提前取得采购方同意。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7、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

**（四）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级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五）安全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安全，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保障就餐人员身体健康。

3、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六）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不得开启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30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打扫卫生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节约能源。

2、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七）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由采购方每年组织实施一次。测评内容包括食堂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卫生、食品器具卫生、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饭菜口味、耗能安全、成本控制等。综合测评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级。

**（八）其他有关事项**

1、采购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工具、器皿，负责水电气的供应，负责本级食堂的食材、调味品采购和财务管理工作；供应商负责本级食堂的食材、调味品的入库验收及仓库管理。

2、供应商负责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负责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

3、供应商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职工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作出明确承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含因用工不当导致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全责）。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场地或设备原因、盗窃等引发的安全事故，采购方有义务配合供应商向相关责任方追责。

4、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证食品安全，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除因食品原材料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由采购方和餐饮共同负责外，其余环节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工作人员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8、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工作人员上班工作期间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等。对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工作不满意或餐饮服务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承包方须在签订合同后规定时间内，将食堂管理人员按要求到服务范围，并且正常运作。

3、采购人建立内部评价机制，定期对中标方服务态度，菜肴口味等综合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并及时告知中标人，如有问题，中标人需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若测评结果显示不符合半数参与测评人员的要求，将引入退出机制。

4、本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所有采购人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服务内容，并在报价明细表中一一列明。供应商应对磋商工作范围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成交价格即为合同价格(包含：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保费、节假日补助费、节假日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偿金、管理培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体检费、税费、员工就餐费、其他费用等)。

5、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磋商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其他辅材，供应商须自行准确数量、报价，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6、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时，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因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不能随意出入，所以采购方为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12人）提供一日三餐，仅收取食材成本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餐费自理），就餐标准为350元/人/月。

8、付款方式：承包服务费按月支付，扣除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每月就餐费用（350元/人/月），具体日期由采购人确定，结算时中标方需要提供合法票据。

9、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给采购人。服务期满无质量与服务问题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 **磋商**
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四）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五）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六）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格式自拟)。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其他要求 | 不得存在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7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同一服务单位不重复计算），最高得3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合同不得缺页漏项）加盖电子印章。** | 3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上述证书须在权威网站（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权威网站查询页面截图，以上均加盖电子印章。** | 4 |
| 技术63分 | 人员配置情况 | 为本项目配备的：1. **厨师长（6分）：**
2. 工作经验（2分）：

具有1年≤厨师长工作经验＜2年的得0.5分；具有2年≤厨师长工作经验＜3年的得1分；具有3年≤厨师长工作经验＜4年的得1.5分；具有4年≤厨师长工作经验 得2分。（2）业主满意度（4分）：从事过类似项目厨师长经历且客户满意度较高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同一个业主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4分。1. **主灶厨师、副厨（3分）：**

具有1年≤餐饮行业从业经验＜2年的，每人得0.5分；具有2年≤餐饮行业从业经验＜3年的，每人得1分；具有3年≤餐饮行业从业经验，每人得1.5分。本项最高3分。1. **面点师（3分）：**

具有1年≤餐饮行业面点师从业经验＜2年的，每人得0.5分；具有2年≤餐饮行业面点师从业经验＜3年的，每人得1分；具有3年≤餐饮行业面点师从业经验，每人得1.5分。本项最高3分。1. **项目团队（4分）**：具备三级/高级及以上营养师证书得2分；具备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4分。

**上述人员提供证书、业主满意度（须有业主盖章）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工作经验由任职过的业主单位出具的合同或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并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均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16  |
| 就餐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早、中、晚餐服务方案，包括菜肴的品种数量、荤素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等是否合理进行打分。品种搭配花样丰富的得5-4分；品种搭配一般的得3.9-2分；品种搭配单一的得1.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制度等管理方案 | 根据制定的管理制度、保证员工提供优质服务等管理方案内容（包括服务质量、班次调配、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进行打分。分工明确、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高的得6-5分；分工比较合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一般的得4.9-3分；分工模糊、岗位职责不明确，效率低的得2.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后勤管理方案 | 对食堂的后勤、卫生、保洁工作的描述及承诺进行打分。后勤保洁方案详细、有效保证卫生整洁的得6-5分；后勤保洁方案简单，基本保证卫生整洁的得4.9-3分；缺乏具体的后勤保洁方案，无法保证卫生整洁的得2.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物品管理方案 | 针对食堂内所提供的物品维护、保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管理方案先进、专业，能对物品完好保存的得6-5分；管理方案描述一般，对物品保存基本能有效保障的得4.9-3分；管理方案简单、片面，容易造成物品丢失，缺乏严谨性的得2.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安全预防及投诉处理方案 | 包括食品安全、环境安全、食堂工作人员及就餐人员的卫生防疫、疾病控制预防、事故及投诉应急处理预案。安全预防阐述详细、全面，卫生防疫措施严密、有保障的得6-5分；安全预防措施一般，防疫效果不明显的得4.9-3分；安全预防和防疫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2.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食堂环境卫生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环境卫生服务方案（包括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设备设施、工具、员工仪表等）以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设备清洁措施全面、食堂卫生有保障的得6-5分；设备清洁措施一般、食堂卫生缺乏一定保障的得4.9-3分；设备清洁方案简单、粗糙，没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2.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节能措施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管理措施进行打分。节能措施全面，能有效保证食堂整体节能的得6-5分；措施一般，节能效果一般的得4.9-3分；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2.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应急预案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公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对食堂的防火应急措施进行打分。应急预案严谨、全面，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得6-5分；应急预案一般，应对突发事件的及时性差的得4.9-3分；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2.9-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价格30分 | 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分 |

**注：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4、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团队，根据甲方的要求订好食谱，一天三餐供应。

2、具体就餐时间及人数：

3、乙方人员配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合同期为一年（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保费、节假日补助费、节假日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偿金、管理培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体检费、税费、员工就餐费、其他费用等。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餐饮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在人员配置上要求按早、中、晚就餐的要求进行配置，总人数12人，岗位设置为厨师长1名、主灶厨师1名、副厨1名、面点师2名、切配1名，厨工5名，包厢服务人员1名。为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以上服务人员需在乙方单位缴纳社保。

乙方根据需求组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保证工作日期间（450人次/天）干部职工一日三餐的供应保障，满足食堂临时公务接待和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就餐要求。

1、食堂用餐服务：

①早餐，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保证12个品种以上,含面点、稀饭、豆浆、油条等。小菜品种不少于6个；

②中餐，提供不少于四大荤、四混炒、六素菜、汤及米饭、面点，适当提供风味美食，提供台州特色新菜（每月）；

③晚餐，提供三大荤、四混炒、四素菜、一汤、米饭。

菜品应以台州本地特色为主，如就餐方式发生变化，就餐品种应按要求作相应调整。

2、临时人员就餐保障。根据法院工作安排临时到法院机关参加会议、培训、外来工作交流等人员的就餐保障。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将就餐人数、就餐标准和就餐形式提前通知乙方。（要求星级服务以上接待标准），用餐以台州本地菜系为主，用餐标准由甲方制定，乙方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3、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相应保障甲方组织的系统业务考试、会议培训等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增派服务人员。

4、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5、乙方应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采购人员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乙方做好验收、加工、留样、分发等工作，流程清晰、单据保管齐全，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监督检查。

（1）乙方按规定的标准和需求每周制订菜谱，并在每周四上午前将下一周食谱送交甲方行装处审核批准后实施，菜谱一旦确定，未经甲方行装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乙方应按照甲方就餐人员数量变化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制作、售卖等环节，减少剩余浪费，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3）乙方应对所有甲方采购的实物进行复核入库，复核人员必须对照采购清单分别对品种、数量、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行装处反映。

（4）乙方按菜谱要求加工主副食品，操作人员要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确保食物的卫生、营养、可口、安全，留样并由专人检查食物的质量。

（5）就餐人员统一刷卡就餐，早、中、晚餐按要求供应，加强服务人员技能和礼貌用语训练，熟练掌握刷卡机的使用方法，维持分发秩序，做到文明待人。

6、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保管，加强食堂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甲方干部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二日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上报甲方行装处）。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对小件物品和易耗物品也要专人管理、严格领用，搞好登记、按月核算。

8、乙方搞好食堂餐厅厨房的卫生防疫管理，对餐具每天定期消毒，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个人卫生，严防食物中毒事故。

9、食堂人员食宿自理，可搭伙，并按要求支付搭伙费。

**（二）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按要求合理配置厨师长（主持日常事务）、专业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服务队伍。

2、服务队伍配置人数12人。

3、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4、主厨等人员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等级技能资格证书。

5、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

7、工作人员男性55岁之内、女性50岁之内,政治合格、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表整洁，能够胜任本职岗位，符合法院特殊要求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8、明确厨师长、专业厨师、面点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工作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乙方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根据甲方食堂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

5、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须向甲方行装处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调动需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7、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

**（四）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级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五）安全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安全，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保障就餐人员身体健康。

3、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六）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不得开启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30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打扫卫生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节约能源。

2、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七）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由甲方每年组织实施一次。测评内容包括食堂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卫生、食品器具卫生、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饭菜口味、耗能安全、成本控制等。综合测评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级。

**（八）其他有关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工具、器皿，负责水电气的供应，负责本级食堂的食材、调味品采购和财务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本级食堂的食材、调味品的入库验收及仓库管理。

2、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负责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

3、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职工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作出明确承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含因用工不当导致人员伤亡由乙方负全责）。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场地或设备原因、盗窃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相关责任方追责。

4、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证食品安全，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除因食品原材料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和餐饮共同负责外，其余环节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工作人员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8、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上班工作期间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等。对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工作不满意或餐饮服务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履约保证金：

3、其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与本合同有关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代理机构三方各执壹份，采购办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CS053-1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等（附件4）。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编号为TZTX-2024-CS053-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  |  |
| --- | --- |
|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纳税识别号：（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勤保障服务**，属于**（十）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的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5**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负责人（附件8)。

5、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6、验收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评分索引表**

针对第四章评分标准每项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注明有无提交及页码范围，行数不够自行添加，格式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提交情况** | **页码范围** |
| **有**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响应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任一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具体见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详见第四章内“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第三条“商务需求”填制。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部分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磋商总报价是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保费、节假日补助费、节假日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偿金、管理培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体检费、税费、员工就餐费、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其余事项：**

**银行（成交项目贷款咨询）**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上表利率仅供参考，以银行实际答复利率为准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